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[(2023)渝 05 破 277 号]

[2023 年 10 月 11 日], 本院裁定受理重庆市公路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 2024 年 1 月 25 日, 重庆市公路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 2 367 482 232.22 元, 因工程项目未审计或诉讼未决的待定债权金额 1 053 506 875.07 元。经管理调查, 重庆市公路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为货币资金 5 361 129.29 元、不动产评估价值 99 570 200 元、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231 756 380.52 元、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72 589 878.21 元。重庆市公路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, 重庆市公路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 亦无进行破产重整及和解的可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, 本院于[2025 年 2 月 6 日]裁定宣告重庆市公路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[2025 年 2 月 6 日]